

非正常户公告

伊税 税告 (2024) 15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 (签章)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 主)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 业主) 身份 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 人 (负责 人、业主) 身份证件 号码	生产经营 地址	非正常 户认定 日期	预计公 告日期
1	91150627MAD7Q6U14K	鄂尔多斯市正鑫工贸有限公司	杨玉兰	居民身份证	152728*** *****0626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宏泰馨园8号楼一单元2101	2024-06-03	2024-07-01
2	91150627MA7EUC K81K	内蒙古新时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	雷艳武	居民身份证	612729*** *****6038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和谐小区15号楼1单元1601室	2024-06-03	2024-07-01